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 **認購金融產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萌投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星展銀行認購五項貨幣掛鈎投資產品，最高認購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貨幣掛鈎投資產品均於同一間金融機構認購，因此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與之相關的交易已經合併並視作與該金融機構的一項交易。由於貨幣掛鈎投資產品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慎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

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認為貨幣掛鈎投資產品與銀行高息存款的特性大致相同，因此認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的一部分，而非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的「收購」，即認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後並無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為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認購事項相關的資料而不作披露。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若干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

## 貨幣掛鈎投資產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萌投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星展銀行認購五項貨幣掛鈎投資產品，最高認購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

貨幣掛鈎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貨幣掛鈎投資產品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投資貨幣及本金額	130,000.00澳元	116,000.00英鎊	135,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00港元	141,976.68新西蘭元
投資貨幣的港元等值 本金額(約)：	0.7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0.8百萬港元	不適用	0.7百萬港元
掛鈎貨幣	新西蘭元	瑞士法郎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澳元
利率(每年)	4%	4%	4%	4%	4%
定價日期及定價時間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東京時間 下午3點正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東京時間 下午3點正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東京時間 下午3點正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東京時間下午 3點正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東京時間下午 3點正
轉換率	1.112	1.23	1.0783	6.075	1.091

倘掛鈎貨幣於定價日期的定價時間對投資貨幣升值或維持不變，超出轉換率，高萌投資將於到期日收取以投資貨幣計值的本金額及利息。

贖回條件：相反，倘掛鈎貨幣對投資貨幣貶值，高萌投資將收取按轉換率轉換的掛鈎貨幣的本金額及利息。

## 認購貨幣掛鈎投資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財務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利用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閒置資金投資於由知名金融機構或企業發行的短期(即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金融產品，如貨幣掛鈎投資產品，以獲得比存放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利息更好的投資回報。鑒於董事會認為貨幣掛鈎投資產品具有高度安全性及適當的回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提高資本的利用率及增加閒置資金的收入。

有關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金管理的目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期限、到期日以及貨幣掛鈎投資產品的年化回報率。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貨幣掛鈎投資產品均於同一間金融機構認購，因此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與之相關的交易已經合併並視作與該金融機構的一項交易。由於貨幣掛鈎投資產品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慎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

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認為貨幣掛鈎投資產品與銀行高息存款的特性大致相同，因此認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的一部分，而非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的「收購」，即認購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後並無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長久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本集團一直視遵守GEM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溝通並尋求意見，但遺憾及不幸未能在此次事件上及時如此行事。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為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認購事項相關的資料而不作披露。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財務的員工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規定及實務知識的了解，從而加強彼等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強調遵守的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加強執行其對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不同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呈報安排；及
3. 當未來有類似交易時，本公司將就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與高萌投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高萌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資產的投資。

### 星展銀行

星展銀行是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其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GX：D05)。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亞洲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遍佈18個市場，並於消費者、中小型企業及企業銀行方面提供廣泛的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星展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及列支敦士登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本公司」	指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5)，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貨幣掛鉤投資產品」	指	由高萌投資向星展銀行認購的貨幣掛鉤投資產品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萌投資」	指	高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貨幣掛鈎投資產品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為說明起見，本公告所述各種貨幣的匯率如下：5.601港元兌1澳元、9.810港元兌1英鎊、4.996港元兌1新西蘭元及5.647港元兌1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